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核算

四、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一)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1. 基本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不得进行重分类**。

提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一经指定，**不得撤销**。（即，**权益工具不存在重分类**）

2. 处理原则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

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季报、半年报、年报）

(二)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转三）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贷：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差额，可借可贷）

(2) 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一转二）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贷：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差额，可借可贷）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额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二转一）

借：债权投资

贷：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金额）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反向灭掉，分录或反向）

(2)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二转三）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其他债权投资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反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三转一）

借：债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三转二)

借：其他债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意：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企业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企业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适用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

【单选·2022】下列关于金融资产重分类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可以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答案：C

解析：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选·2022】甲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银行存款购入乙公司当日发行面值为 1 000 万元的 5 年期债券，每年年末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实际年利率为 4%。甲公司实际支付 1 195 万元，另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5 万元，甲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 43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对该债券会计处理中错误的是（ ）。

- A.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债权投资 1 200 万元
- B.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其他债权投资 1 430 万元
-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投资收益 48 万元
- D.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30 万元

答案：D

解析：2021 年 1 月 1 日债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 1 195 + 5 = 1 200 (万元)，选项 A 正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投资收益 = 1 200 × 4% = 48 (万元)，选项 C 正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 200 × (1 + 4%) - 1 000 × 5% = 1 198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其他债权投资 1 430 万元，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 430 - 1 198 = 232 (万元)，选项 B 正确，选项 D 错误。

五、金融资产的减值

(一) 金融工具减值概述

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合同资产。
4. 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解释：

(1)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2)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二) 金融工具减值的三个阶段

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可以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2种情形)

1. 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项目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阶段特征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完好无损)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出现虫子)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虫子开始吃苹果)
损失准备的确认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利息收入的计算	按账面余额(即并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计量原则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账务处理

(1)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该工具(或组合)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企业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借：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对应合同资产)

 贷：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适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资产)

等

(2)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工具(或组合)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应当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已发生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核销

借：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信用减值损失(对应除合同资产外的项目的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对应合同资产的差额)

 贷：贷款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等

六、金融资产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如合同到期而使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节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且仅当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一部分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部分，否则，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

1. 该金融资产的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如转让收取利息的权利，保留本金的权利)

2.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转让本利和的一定比例)

3.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转让利息的一定比例）

提示：

如果转让方不止一个，只要转出方所转移的份额与金融资产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不要求每一转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现金流量份额。

总结

